附件10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

（一）上传系统的材料要求

1.所有上传的申报佐证资料须扫描为独立的PDF格式文件（禁止上传图片格式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xxx学历证1，xxx年度考核表1，xxx工作业绩1），根据系统各板块提示对位上传，所有材料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150DPI。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上传附件总容量为150MB。

2.所上传材料均需加盖与本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材料已写明由单位人事或其他部门盖章的除外），盖首页即可，无需逐页加盖。

（二）上传“职称申报”的材料内容

1.自主填写信息

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按照系统指引准确地逐项填写、勾选相关信息。

2.个人基础信息

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6个月的白底照片。

3.职称证书

限申报正高或同级转评的申报人员填写并上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包括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4.职业资格（资格类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医师、护士类申报专业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执业医师资格：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护士执业资格：上传护理学“初级士”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医师执业证书：上传医师执业证书封面页、照片页、变更注册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护士执业证书：上传护士执业证书封面页、照片页、变更注册页、延续注册页等完整页面。

注意:①职业资格名称为“执业医师资格”时，“专业名称、证书编号”请分别填写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类别和证书编号。

②职业资格名称为“医师执业证书”时，“专业名称、证书编号”请分别对照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和执业证书编号填写。

③职业资格名称为“护士执业证书”时，“证书编号”请对照护士执业证书编号填写。

（2）所有申报副高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上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5.聘任信息

上传聘用证明或聘任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证明材料，其中聘用时间信息连续完整且聘期达到或超过2024年12月底）。

6.年度考核

上传规定任职年限内每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经批准其设立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用人单位考核证明。

7.教育经历

（1）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一致的，上传参评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内提升学历，并以提升学历作为参评学历的，上传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8.工作经历

（1）上传《劳动合同书》。

（2）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上传人社部门下发的聘用文件；且截止2024年12月31日聘用满1年。

（3）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填写相应工作经历并上传证明材料（援鄂医疗队员表彰证书、省内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名单或单位证明）。

9.基层服务工作经历

上传《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累计服务）》。

10.任职条件

（1）教学、带教（必选项）

①教学：上传每年有**代表性**的授课资料（副高每年2次、正高每年3次，含教学安排表、学员签到表、授课提纲、课件）。

②带教：上传单位证明（含带教人员名单）。

（2）医疗类（不含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类别中的医师、护师上传任现职期间每年三次有**代表性**的主持或参与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记录和单位证明。

（3）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填写信息。

（4）医德医风考评（必选项）。上传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

（5）工作量（必选项）

①年平均工作时间：上传单位出具的“受聘担任现职务期间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证明”。

②专业工作量**：**申报人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要求据实填写《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见附表1），经单位业务管理部门审核认证和本人所在科室内部公示后，加盖单位公章，在系统上传《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及科室内部公示材料。医学辅助（技术类）工作量中要求提交软考高级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的，直接上传相应证书。

（6）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关于优化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要求，系统直接对接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获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登记完善信息的申报人不需要再提供证明材料，未登记的按要求提供。

（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由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

（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由满足以下情况的申报人员提供，2014年起新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下同)；2016年起,新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19年起，新进入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20年起，所有新进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9）其他（如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截图、转岗工作证明、激励政策证明材料、“西学中”证明材料等）：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其中：①申报副高的在此处上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截图；②转岗申报的，上传转岗工作证明；

③激励政策证明材料，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本单位党委推荐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同行业3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经本单位党委同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推荐专家职称证书；④“西学中人才”参评中西医结合职称的，上传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培训基地培训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考核合格后转岗工作满两年的工作证明；⑤《劳动合同书》、聘用证明、聘任证书或一线人员证明材料若无法在聘任信息或工作经历中上传的则在此处上传。

11.工作业绩

申报人员按本人实际情况对应相应业绩上传申报材料：

（1）必选项：上传原始住院病例复印件（本单位病案管理部门盖章的电子病历）5份；手术/操作视频5个；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5份。

视频要求清晰，不超过15分钟，含主要步骤、相关简介（2000）字以内、手术操作单（记录单）等相关佐证材料，附相应病历。视频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完整视频用单独的U盘进行保存，作为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2）科技奖：上传获奖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技能大赛（行业学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活动）：上传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奖章奖牌等材料。

（4）引进、推广新技术：①以新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限制类技术和《贵州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中在列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含备案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②以未纳入禁止类、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其他新技术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全流程相关材料，且该医疗技术只限首次应用于本机构。

（5）标准、规程、规范：上传编制的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该标准、规程、规范的立项批文和发布公告文件等材料。

（6）发明专利：上传成果转化转让协议/合同（选传），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专利查询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载路径：首页选择“服务”-政务服务平台-专利业务办理-专利事务服务-选择“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栏目下载）。

（7）软件著作权：上传著作权证书、著作权查询证明、软件著作权原始申报材料。

（8）表彰、评优（先进）：上传相关文件、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材料。

（9）科研课题：上传立项文件（含该课题所在名单页）、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佐证材料（延期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申请等）。

（10）论文：①上传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封底等。属于高水平学术期刊的，在期刊封面粘贴“标签”并标注论文期刊发表时间对应的期刊版本；被世界著名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收录的，还需上传收录证书、索引。②提供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临床医学论文提供三例以上病案；基础学科论文提供相关的实验数据）。

（11）健康科普：上传科普作品、入库证明文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

（12）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①在国家级或省级Ⅰ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国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②在省级Ⅱ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审核通过的佐证材料、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

（13）中医传承人才出师、中医师承指导老师:上传省中医药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文件或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注意：类型请选择“荣誉称号”。

（14）循证决策建议报告：上传该建议报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15）此项为非必填项，申报人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选择性上传，供专家参考。上传前请务必提前做好学术预警等相关风险核查。若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合法合规的材料，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①在《Nature》 《Science》 《Cell》 《N.Engl.J.Med.》《Lancet》《JAMA》发表的论文、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Ⅰ区、Ⅱ区期刊发表的论文：上传材料参照本附件“工作业绩”中“论文”材料要求上传。

②在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专著（副主编以上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编委会名单、撰写字数证明、正文本人撰写内容、撰写专著所涉及原始材料（如病案、实验数据）等相关材料。

13.代表作（仅限正高申报者）

选择工作业绩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在“代表作名称”处准确填写相应名称并上传相关材料。代表作属于视频类、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上传完成后还需进行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14.破格（仅限申报类别为“破格”者）

（1）属科技奖、发明专利、论文的：参照本附件“工作业绩”中“科技奖、发明专利、论文”相关要求上传材料。

（2）引进或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除满足本附件“工作业绩”中“引进、推广新技术”有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证明材料、同行专家认可材料、同行专家资质材料等相关材料。

（3）完成本专业疑难病种（三、四级手术）手术量或疑难病症诊治数量在全省（地区）本专业同级别的卫生技术人员中排名前列，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突出的：①申报人需提前向省医学会申请，完成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的举荐；②上传疑难病种手术汇总清单或疑难病症诊治汇总清单、手术/诊治说明、排名前列佐证材料、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及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省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举荐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5.专家推荐意见（仅限申报类别为“破格”者）:上传破格申报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二、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上传：公示情况表、公示情况说明、推荐承诺书等。

（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贵州省2024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册》及Excel电子文档。

三、辅助材料报送要求

（一）工作业绩中有手术/操作视频、健康科普视频因系统容量限制不能完整上传的，可用单独的U盘存储（标记姓名+工作单位）报送，存储内容须与系统填写信息一致。

（二）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成果代表作报送

1.将成果代表作电子版存储于单独的U盘中报送。报送内容须与系统中上传的“代表作”相符合。

2.报送的成果代表作**须删除或隐去作者的姓名、单位、出版标记等有关信息，且不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或单位公章**。

（1）成果代表作属于临床病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科研成果转化等文字类的，准备1个U盘存储可编辑Word版（电子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同时打印3份纸质文档报送。

（2）成果代表作属于手术/操作视频或科普视频类的，准备3个U盘存储相同的视频（视频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手术/操作视频还需准备主要步骤介绍、相关简介、手术操作单等纸质材料3份。

（3）存储U盘必须干净无毒，除保存成果代表作有关内容外不得存有其他无关内容。

3.准备完成后装入信封袋，并在信封袋外部标记申报人员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评审专业名称+成果代表作。

四、补充说明

本附件中“申报评审材料要求”主要面向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受理的申报人员。获得授权自主评审的市（州）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表1

**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姓名** |  |
| **申报级别** |  |  | **申报专业** |  |
| **科室（任期内多个科室）** |  |
| **专业类别** | **评价项目** | **近5年工作数量（任期超过5年的可自行增加）** |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专业类别按照申报专业所属填写：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药学（含中药学）、护理学、医学辅助、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评价项目由申报人员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对应专业工作量要求填写。

3.医学辅助（技术类）工作量中要求提交软考高级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的，直接上传相应证书。

附表2

**破格申报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仅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  |  |
| --- | --- |
| 专家姓名： | 专家工作单位： |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
| 专家所从事专业： |
|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专家签字： |
| 专家姓名： | 专家工作单位： |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
| 专家所从事专业： |
|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专家签字： |